

新竹市 112 年社區發展工作選拔實施計畫

112 年 06 月 17 日核定

112 年 09 月 14 日修訂

一、目的：

為鼓勵本市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推動社區福利服務，增進公民參與，提升社區居民福祉，展現自主、活力、幸福之社區精神，發展出永續發展共同目標，選拔服務績效良好或貢獻卓著之社區發展協會予以表揚，並推薦參與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卓越社區選拔及爭取 113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社區發展工作)加分項目。

二、依據：

- (一) 社區發展工作綱要。
- (二) 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計畫。
- (三) 113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社區發展工作)。

三、執行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二) 協辦單位：本市各區區公所。

四、選拔對象：

本市立案屆滿 1 年以上之社區發展協會(目前共 **119** 個)。

五、選拔資料起訖時間：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選拔方式及時間

- (一) 自評階段：參加選拔社區發展協會應填報「新竹市 112 年社區發展工作選拔資料」(附件 1)，於 112 年 8 月 4 日前函送本市各區區公所參加初評。
- (二) 初評階段：本市各區區公所應依社區發展協會函送填報選拔資料及自評

項目，實際予以輔導並辦理初評，初評分數達 85 分以上之社區，於 112 年 8 月 11 日前報本府參加複評。

(三) 複評階段：

1. 選拔小組就書面審查外，並於 112 年 11 月完成實地複評。
2. 選拔小組至各社區評選時，本市各區區公所相關業務人員應陪同並協助與輔導受評之社區發展協會準備各項資料及進行工作簡報，以供選拔小組參考。
3. 選拔小組由本府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共 3 名委員（2 位外聘社會福利、社區營造領域學者專家，1 位由本府社會處業務相關人員擔任），工作人員則由社區發展業務（含本市各區區公所）相關人員擔任。
4. 選拔程序：
 - (1) 選拔小組領隊致詞並介紹選拔委員。（5 分鐘）
 - (2) 受評單位簡報。（10 分鐘）
 - (3) 評鑑資料審閱及業務詢答。（25 分鐘）
 - (4) 意見交流。（10 分鐘）

(四) 注意事項：

1. 各社區發展協會應由「社區發展業務選拔項目主題」（附件 2），自選 3 項參加評核（如逾 3 項者，依序取其前 3 項列入評審，自第 4 項起之項目不予計分），並填於「社區發展業務推動績效表」；另每項主題應至少各附 4 張活動照片，黏貼於「社區發展工作選拔自選主題成果照片」，表格不足時，自行依格式調整繕印。
2. 參與複評實地訪查之社區發展協會，請完整提供「社區發展業務推動績效表」所列佐證資料，提供選拔小組委員現場查閱。

七、 選拔項目：

以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工作項目、政策（或方案）配合項目、社區自創工作項目或所列附件主題自選3項，其中至少須有1項社會福利服務工作項目（應詳列推動之過程或方法，並結合地方特色或需求發展出創新特色），並檢具相關資料參加選拔。

八、 成績評選及獎勵方式：

(一)社區發展協會：

1. 選拔得分90分以上為優等，評鑑得分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為甲等，選拔得分70分以上未滿80分者為乙等。
2. 評定為優等者1名，頒予獎牌1面及獎勵金新臺幣（下同）6萬元；評定為甲等者2名，各頒予獎牌1面及獎勵金3萬元。
3. 其他獎勵：獲獎名單登錄於本府社會處網頁，並發布新聞稿報導獲獎協會特色廣為周知，並代表本市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計畫。

(二)本市各區區公所：

轄內各社區發展協會經選拔成績優良，並獲衛生福利部選拔獲獎，給予相關業務人員敘獎。

九、 經費來源：略

十、 經費概算：略

十一、 計畫奉核定後實施。

附件 1

新竹市 112 年社區發展工作選拔資料
(選拔資料時間:111.01.01~111.12.31)

_____區_____社區發展協會

自評日期：112 年____月____日

理事長：

新竹市_____區_____社區發展協會基本資料表

填表日期：112年 月 日

理事長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會址		兼任里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立案字號		會員人數	
總幹事		電話 行動電話	
選拔所在地 名稱及地址			
當日聯絡人		行動電話	

※請於下列空白處備註【選拔所在地】之簡要路線圖，並請於選拔當日預留至少 1 個停車位(公務車使用)，謝謝您的合作。

表 1-1

新竹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 112 年度社區發展業務推動績效表

自選業務項目	配分	社 區 自 評 分 數	區 公 所 初 評 分 數	市 政 府 複 評 分 數
一、社會福利 服務工作項目	40 分			
二、	30 分			
三、	30 分			
合計	100 分			

備 註：

- 一、各項檔案請詳附辦理成果照片、文件資料、統計圖表及特色績效，於實地訪查時提供佐證。
- 二、本表採 A4 直式橫書方式，摘要報告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繕印，編碼後裝訂成冊。
- 三、自選業務三項，請填業務名稱，其中至少須一項為社會福利服務工作項目。

區公所初評評語：
市政府複評評語：

表 1-2

新竹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 112 年度社區發展業務推動績效表

自選業務一	配分	社 區 自 評 分 數	區 公 所 初 評 分 數	市 政 府 複 評 分 數
社會福利服務 工作項目	40 分			
工作子項	工作內容，辦理過程及推動方法(結合社區資源投入情形含社區志工運用)		辦理成效(是否符合民眾需求，居民反映情形，創新業務特色等等)	經費使用情形

表 1-3

新竹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 112 年度社區發展業務推動績效表

自選業務二	配分	社 區 自 評 分 數	區 公 所 初 評 分 數	市 政 府 複 評 分 數
	30 分			
工作子項	工作內容，辦理過程及推動方法(結合社區資源投入情形含社區志工運用)		辦理成效(是否符合民眾需求，居民反映情形，創新業務特色等等)	經費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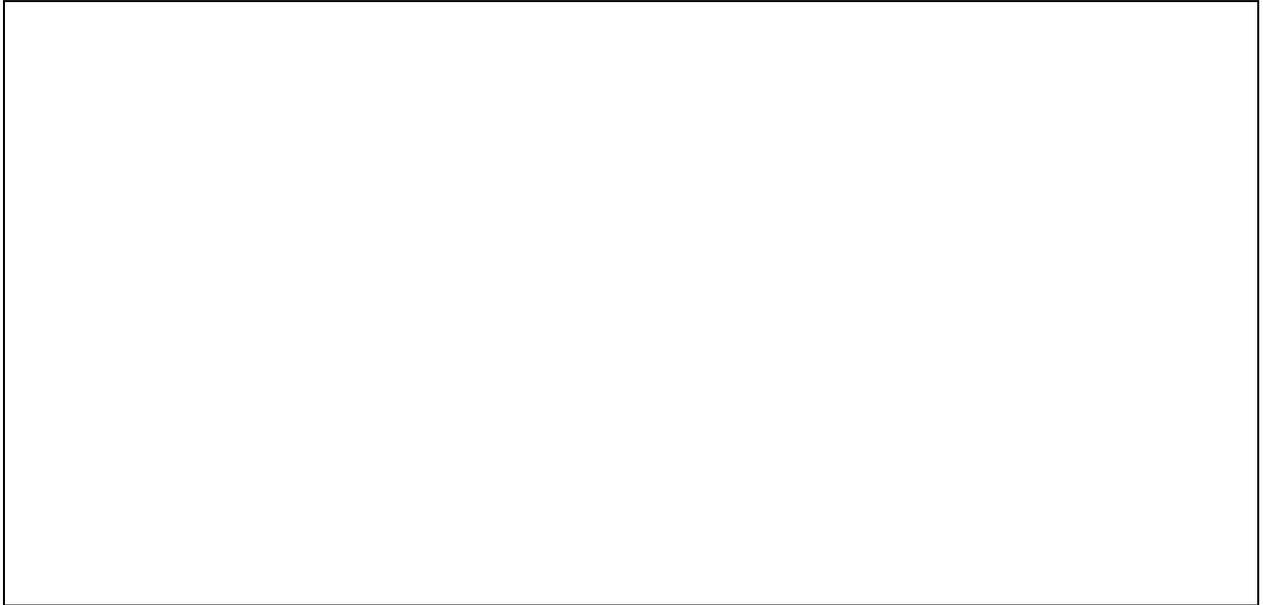
表 1-4

新竹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 112 年度社區發展業務推動績效表

自選業務三	配分	社 區 自 評 分 數	區 公 所 初 評 分 數	市 政 府 複 評 分 數
	30 分			
工作子項	工作內容，辦理過程及推動方法(結合社區資源投入情形含社區志工運用)		辦理成效(是否符合民眾需求，居民反映情形，創新業務特色等等)	經費使用情形

112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選拔自選主題成果照片

單位名稱：新竹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備註：每項主題至少各附 4 張活動照片，如照片為數位性質者，請附照片光碟。

附件 2

社區發展業務選拔項目主題

一、推展福利社區化工作：

- (一) 辦理老人福利措施
- (二) 辦理長期照顧（日間托老、喘息服務等）服務
- (三) 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
- (四) 辦理家庭暴力/性別暴力防治社區初級預防工作
- (五) 辦理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 (六) 辦理曝險少年陪伴服務方案
- (七) 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措施
- (八) 辦理婦女福利措施
- (九) 辦理社會救助服務措施
- (十) 辦理志願服務、高齡志工或時間銀行推動方案
- (十一) 其他(如原住民、新移民福利措施...等)

二、推展社區發展工作：

- (一) 社區活動中心新（修）建與各項公共設施之維護及管理。
- (二) 社區綠化及美化。
- (三) 鄉土文化、民俗技藝維護及發揚。
- (四) 辦理社區藝文活動。
- (五) 推動社區守望相助。
- (六) 辦理社區媽媽教室活動。
- (七) 設置福利服務工作小組，運用社會資源辦理社區福利服務工作。
- (八) 運用志願服務推動社區建設工作。
- (九) 社區環境衛生改善及處理。
- (十) 推展社區全民運動。
- (十一) 社區防災備災。
- (十二) 其他。

三、社區創新、自發工作

四、社區配合政策（或方案）推展工作